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溫健良

代 理 人 林珏菁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所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更生認可裁定理由二第二行以下「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388,522元，第1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5,073元，並自核發本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日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每期於15日前給付，清償總金額為365,256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為15.29%」，應更正為「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388,522元，第1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5,703元，並自核發本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日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每期於15日前給付，清償總金額為410,616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為17.19%」。

原更生認可裁定原本及正本附件一更生方案，應更正如本裁定附件。

理 由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39條，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又前開規定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準用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予明定。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及裁定附件一更生方案，因有誤載每期清償金額、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數額與成數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5,703元。
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核發本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日之翌月起，分6年，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17.19%。
5. 債務總金額：2,388,522元。
6. 清償總金額：410,616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 編號 | 債權人            | 每期分配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
|----|----------------|-----------------|
| 1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54           |
| 2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49           |

參、備註

1.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元以下按四捨五入方式優先進位受償，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